

有關 2026/2027-2028/2029 學年學生校服供應 招標文件

一、招標目的

本次招標是邀請並選定合適的供應商，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為本校中學部（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及小幼部（澳門氹仔米尼奧街 93 號）供應學生校服。

二、投標公司條件

1. 投標公司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登記之公司。
2. 投標公司必須有依法繳納稅金和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良好記錄。
3. 投標公司必須具有三年或以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應學生校服之經驗。
4. 投標公司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營業點且能存有各尺碼適量校服存貨，以便學生購買。
5. 投標公司必須能夠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包括退換服務)，滿足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合理需求。
6. 不接納以任何方式聯合投標。

三、標書要求

1. 標書需以中文編寫，特定的專業名詞可用英文。
2. 標書不得有任何塗改或刪減內容。
3. 標書每頁都需有編號及公司法人代表的簡簽。
4. 提供公司商業登記副本(須為三個月有效期內發出)。
5. 提供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稅 M8 副本。
6. 標書須提供近三年從業經驗證明文件，如判給通知書、合約或表彰信等證明文件副本。
7. 標書所有金額均須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
8. 標書須按“附件一-校服式樣”提供各款校服之樣板，樣板可為圖片或照片（中學部和小幼部都須提供）。
9. 標書內報價單須就“附件二-校服報價表”清晰地填寫各款校服之物料、尺寸及價格（中學部和小幼部都須填寫）。
10. 標書內報價單須附上價格變動條款及報價，否則“附件二-校服報價表”之報價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唯一的有效報價，及後的價格變動亦將不獲考慮。
11. 標書內報價單的有效期不少於 90 日。
12. 附條件的標書將不獲接納。

四、標書遞交

1. 標書須於 202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交至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澳門培華中學總務處。
2. 標書須密封，且封口位有投標公司的法人代表簡簽和公司印章。
3. 標書封面註明“2026/2027-2028/2029 學年學生校服供應”字樣。
4. 標書封面須有投標公司的名稱，聯絡人和聯絡方式（電話號碼）。
5. 遞交標書時須與本校人員辦理簽收手續。

五、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1. 逾期遞交標書。
2. 標書有欠缺、塗改或刪減內容。
3. 多間公司共同編寫一份標書。
4. 投標公司在接到本校通知後，24 小時內未能補齊相關資料或文件。
5. 標書附有條件。

六、甄選評定

1. 甄選評分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1) 價格 50%
 - 2) 車工/用料 30%
 - 3) 供應商店鋪網點及售後服務 10%
 - 4) 供應商背景、規模及經驗 10%
2. 預計於開標會議後 2 至 3 周內完成甄選和評審程序。
3. 就是次招標，本校具有最終決定權，包括認為未有投標公司符合資格，而不與任何投標公司簽訂合約；開標、評標及判給，不設任何異議及/或上訴機制。

七、判給結果

1. 本次招標之判給結果將會張貼於本校中學部之佈告欄。
2. 同時公佈於本校網頁(www.puiva.edu.mo)招標公告→中學部招標內。
3. 本校亦將以電話形式通知獲判給之供應商，若在 30 天內仍未接到中標通知，就視為在是次投標中落選。
4. 若本次招標沒有符合要求的投標公司，或投標公司的數目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本校將重新公開招標。
5. 本校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八、書面合約

1. 本校將與獲判給之供應商簽訂定書面合約。
2. 倘已簽署的合約條款有任何修改，須重新簽署合約。

3. 供應商須按照合約之價格履行合約，但校方保留酌情調整價格之權利。供應商如欲調整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詳述原由並附上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價格。
4. 調整價格申請批准與否，都以校方最終批復為準，供應商不得異議。

九、服務要求

1. 學生及家長可以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購買校服。
2. 供應商須於獲批給後一個月或合理時間內備妥各尺碼的適量校服。
3. 校服如有缺漏、尺碼不合或質料欠佳，供應商須從速補回或免費退貨或更換。
4. 供應商須提供冬、夏季各款男女校服樣本各兩套供學校存檔及展示之用。
5. 供應商須向本校提供各款校服樣版之圖片或照片（包括男生及女生）。
6. 供應商須確保各款校服質料、剪裁及價錢合理，不得擅自更改。
7. 供應之校服須符合國際衣服安全標準規格，並確保衣物染料對人體無害及合乎環保概念。

十、中標公司需承擔之責任

1. 獲判給之供應商應恪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購買勞工保險、繳納社會保障金、聘用費，遵守最低工資等條例及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獲判給之供應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2. 獲判給之供應商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3. 獲判給之供應商不得將此次中標合約之合同地位移讓、抵押及與其他公司或法人分營。
4. 獲判給之供應商須自行投保足夠之責任保險，承擔相關的責任及賠償。倘有因供應商責任而產生之保險訴訟，校方概不負責。如因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獲判給之供應商需負責全部賠償。
5. 獲判給之供應商必須為獨立的公司，本校不負責獲判給之供應商任何商務糾紛或債務。
6. 合約期為 3 年，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若任何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7. 獲判給之供應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本校聲譽，獲判給之供應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
8. 以上條款細節，可在本校及獲判給之供應商協商並同意後，作更改和修訂，以應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

十一、 終止合約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獲判給之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本校權益的行為或活動。
2. 獲判給之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之承諾。
3. 獲判給之供應商破產、清算或觸犯刑事案件。
4. 獲判給之供應商作出任何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
5. 本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十二、 預防賄賂及串通行為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在學校公開招標過程中，學校員工接受競投公司提供的利益，或競投公司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亦不容許競投公司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3. 若競投公司上述之違法行為，導致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競投公司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4. 學校員工或競投公司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判給，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告失效。
5. 競投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公司串通。若競投公司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本校將不接受其投標書。

十三、 其他

1. 投標公司如需到本校查看校服式樣，請預先致電 28811020 與本校總務處李健恆主任預約時間。
2. 投標公司若需要更多本次招標的資料，請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致電本校總務處李健恆主任查詢。
3. 本校保留一切對中標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本校權益的行為或活動之追訴權利。
4. 相關校服的講解資訊會在 5 月 26 日下午 2 點 15 分培華中學(中學部)校史室進行。
5. 在學校收取標書後會與投標公司聯絡，到校進行相關校服的簡介。